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教務長良瑞代理

記錄：巫宜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如附件）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業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紀錄。

附件：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重要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大學社會責任」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辦理。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微學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提本校「新世代軟實力」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辦理。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世代軟實力」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世代軟實力」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世代軟實力」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教育學院提本校「性別平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事項二)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校課程會議(討論事項六)審議通過，依規定提教務會議報告，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教育學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會議紀錄。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修正對照表。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修正後條文)。
-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現行條文)。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五）

案由：文學院提地理學系「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文學院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第 1 次會議通過。

三、地理系「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擬依本校母法調降應修學分數至少須達 15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應用課程均應各至少修畢 5 學分，所修學分須有 1 科(1 學分以上)不屬學生主修系(所)。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現行條文)。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六)

案由：文學院提地理學系「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文學院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三、地理系「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擬依本校母法調降應修學分數至少須達 15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應用課程均應各至少修畢 5 學分，所修學分須有 1 科(1 學分以上)不屬學生主修系(所)。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現行條文)。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七)

案由：文學院提歷史學研究所「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文學院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第 1 次會議通過。

三、「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與台灣」修改科目名稱為「社區總體營造」，並新增設「台灣宗教文物調查與鑑識」等 7 門課程。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後條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現行條文)。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八)

案由：工學院提「工學院國際工程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本案第五條、第六條內容。

二、新增選修課程「專題研討(一)(Literature Study I)(2 學分/2 學時)」、「專題研討(二)(Literature Study II)(2 學分/2 學時)」於本學分學程碩士班進階課程課程架構。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國際工程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國際工程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後條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國際工程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現行條文)。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研究生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72 條之規定，教務處依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另有關於論文封面月份之規定，於研究生手冊內容格式中明訂。
- 二、實際執行時，如遇跨月份之際，學生預計八月份辦理畢業離校流程，但七月底定稿後即上傳論文電子檔及列印紙本論文，導致學生須重新上傳或更換論文封面，亦增加行政人員檢核之困難。本次擬將論文上傳與紙本論文之封面年月調整一致，以降低重新抽換機率。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

- 一、本校研究生手冊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研究生手冊(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研究生手冊(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進修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技術報告及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手冊之論文封面格式規定以「畢業離校年月」為印製日期，歷年來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屢有因論文封面年月與辦理畢業離校年月不一致，而須重新印製及裝訂情事，造成畢業生及行政人員困擾。
- 二、本校教務處、圖資處及進修學院，經討論後擬配合修訂本校研究生手冊有關論文封面格式與本院碩士技術報告及碩士專業實務報告封面格式之年月，以簡化及減少畢業離校程序。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技術報告及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技術報告及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

(修正後規範)。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技術報告及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現行規範)。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體育室提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102年5月29日訂定之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因國際賽事、制度調整，本要點略作文字修正；本案業已於110年11月15日運動代表隊輔導與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擬修正原作業要點內容。

辦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文學院提修訂本院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國際處先前向文學院反應，本院英文名稱為College of Arts，易使外單位誤會為藝術學院，是否需修訂文學院英文名稱，避免誤會混淆。
- 二、調查幾所大專院校目前文學院英文名稱如下：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共計9所學校命名；College of Humanities 共計2所學校命名；College of Arts 共計2所學校命名。

序列	校名	學院	英文名稱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Arts
2	國立臺灣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4	國立中央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序列	校名	學院	英文名稱
5	國立中興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6	國立成功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7	國立政治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8	國立中正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9	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11	東海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Arts
12	淡江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13	輔仁大學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投票通過本院英文名稱將更改為「College of Liberal Arts」。

辦法：討論通過後，移請教務處提報教育部審查。

附件：台灣各大學文學院系所資料。

決議：通過。

伍、意見交流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林淑楞所長提新版的學位論文中英文範本，行距過大，徒增頁數，是否一定要遵循？

教務處說明：本校制定之學位論文中英文範本，提供尚未訂定統一版本之系所有所遵循。倘系所另行制定該領域之範本，依系所規定辦理。

二、科學教育研究所林淑楞所長續提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只有封面、目錄、審定頁等部分遵循學校規定，其他皆可依系所規定？

教務處說明：依本校研究生手冊內容格式之規定，論文應依順序裝訂，除致謝、附錄研究生可自行決定選擇附上外，其他項目為必要附上之項目。

教務長：建議系所自行訂定系所之論文範本，避免學生因不同指導教授而有不同版本出現。

陸、散會（下午 2 點 50 分）